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沈郁婕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wm28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8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（43306801_1153068085_1_ATTACH1.pdf、43306801_1153068085_1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函轉教育部115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畫」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1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綠色化學興趣，並鼓勵學生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潛力，培養學生靈活思考、多元學習之精神，今年度再次與環境部共同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，遴選出具備綠色化學獨立思考之學生，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示範。

線

三、本次創意競賽主題內容以綠色化學十二原則為主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為輔，學生亦可選擇與生活有關之各類綠色化學實驗為主題，歷年競賽成果及綠色化學資訊請參考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（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）。

電子文交時戳

松山工農 1150601
NOAA1153006848

四、本競賽計畫評選方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二階段進行，計畫內容詳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1、凡對「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與。

2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至3人為限，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人。

3、115學年度應屆畢業同學得以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

1、初選：

(1)以創意說明書書面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依據，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先針對參賽隊伍資格及提供資料進行審核。

(2)通過資格審核者，將分送至評選小組進行初選評分作業，選出入圍「複選」作品，並頒發「入圍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
(3)初選評分作業中，作品經2位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競賽資格，惟未入圍複選者，頒發「委員推薦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
2、複選：

(1)複選入圍隊伍另需填寫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展示簡報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以及製作成果影片。

(2)擇日進行成果展示，由參賽學生進入試場，並開放有興趣之同學與老師互相學習觀摩。

(3)評選小組將依成果報告書及現場成果展示結果進行

評審，並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共同決定最後評審成績。

(三)獎勵：進入複選的隊伍，每隊可以獲得實驗材料補助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，並從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組分別選出金牌1名、銀牌2名、銅牌3名與佳作若干名，由本部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狀及獎金2萬元、1萬5千元、1萬元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幀與獎金新臺幣3,000元。佳作獎提供獎狀乙幀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
(四)特殊獎勵（創意獎）：

１、由評選委員從入圍複選之作品中，擇優選出創意獎之獲獎隊伍，由本部頒發2萬元及獎狀乙幀，若有2組以上獲獎，獎金由獲獎隊伍均分。

２、如當年度無符合獲獎資格之作品，本獎項則從缺。

五、旨揭競賽計畫辦法說明會影片置於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）。

六、本競賽計畫申請及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洽教育部委託團隊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薇馥經理，電話：04-23580613分機21，電子信箱：chang637209@gmail.com，或洽本部承辦人鄭素芬小姐，電話：02-77129123，電子信箱：fenycheng147@mail.moe.gov.tw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1 14:46:56